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9日生效。截止2006年8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5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33,265,109.21元。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8月2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8月29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3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8月30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9月1日。
- 四、权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五、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8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8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9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8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8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666。
-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北京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华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通证券、国盛证券、汉唐证券、闽发证券等。其中汉唐证券、闽发证券已于2006年1月27日起暂停办理基金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8日生效。截止2006年8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5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4,396,107.15元。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8月2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8月29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3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8月30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8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8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各销售机构,2006年9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8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8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666。
-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广东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金通证券、长江证券。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7月21日生效,根据《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8月31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嘉实主题,基金代码:070010)。

- 一、赎回业务安排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办理时间为:9:30—15:00;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二)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8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8月29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8月18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电子邮件、实地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一)原方案对价

2006年8月18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莱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为:

1、对价方式

采用送股加现金的组合方式向莱钢股份股改说明书公布的权益登记日—2006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

2、对价水平

于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票和9.214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0,280,000股股份和186,859,920元现金。

按百分之百换手率所对应的2006年8月11日(含当日)前48个交易日

的平均交易价格5.42元/股折算,上述对价总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股股票。

(二)调整后方案对价

1、对价方式

原对价方案采取的送股加现金的组合对价方式不变,股票对价数量不变,增加现金对价。

2、对价水平

于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送1股股票和10.84元现金,使股改方案的总对价水平达到折合每10股流通股获送3股股票的水平。

根据该对价水平计算,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0,280,000股股份和219,835,200元现金。

二、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莱钢集团、莱钢股份、保荐机构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対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

本次调整后确定的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较充分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使流通股股东因实施股改对价而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莱钢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需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莱钢股份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实施。若涉及外资管理事项还需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同时,莱钢股份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

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基金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机构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一)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西南直销中心。

(二)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金通证券、东海证券、广东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

(三)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各类银行卡、兴业银行兴业卡和银联其他卡、银联跨行转账业务支持的除兴业卡外的银行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三、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6年8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
2.本公告仅简要说明了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200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2006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666、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合上述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事项作了相应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内容以及补充意见,请投资者仔細阅读2006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 1.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6-25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 2、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将于2006年8月31日前披露。如未在该时限内披露,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取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及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出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的协调和指导。并将在2006年9月9日(含当日)之前披露具有技术可行性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将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编号:临2006-025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 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最大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改程序,最晚于2006年9月1日公告股改方案;如不能在该日披露方案,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 2、公司将依据股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改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6-026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过户 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股东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浏阳市财政局获悉,浏阳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于2006年1月25日经司法过户给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177号文批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已披露的信息详见2006年2月7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告。

本公司将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披露。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2006-02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 2、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最迟于9月1日(星期五)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世纪光华 证券代码:000703 公告编号:2006-2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 二、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如在9月9日不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9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编号:临2006-02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084号),同意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编号:临2006-02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提示性公告

8月24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报道一篇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

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航集团”)总经理谭卫东先生的访谈,文章中写道:

从贵航集团目前拥有的产业和产品来看,可能注入贵航股份的优质产业和业务主要有哪些?

谭卫东:贵航集团拥有飞机、航空发动机、机械设备等专业化产品。我们第一步,在一年内将选择其中的优良产业和优质资产,包括军品中的机械设备、资产等相关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得到提升;第二步,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注入飞机、无人机的专业化产品及系统,以实现贵航集团的整体上市。

经询问,控股股东贵航集团表示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访谈中提到的步骤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良产业和优质资产。

控股股东就未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